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千元

a. 按產品類別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地板	36,945
結構膠合板	33,115
普通合板	31,139
防水合板	25,649
綫板	21,295
單板	772
其他	607
	<hr/>
	149,522

b. 按地區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日本	59,085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900
北美洲	21,698
歐洲	16,482
東南亞	9,557
其他	3,800
	<hr/>
	149,522

* 按地區分析之貨物銷售及分銷乃根據貨物運送之目的地計算。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4。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499,000元已留存並結轉。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隨附之帳目附註20。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16及27。

承擔及或有負債

承擔及或有負債之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5及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19。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及百慕達有關適用法例計算（較低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設有優先購股計劃，而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大會批准終止舊有優先購股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 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有優先購股計劃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 優先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底
黃進益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0.260港元	88,000,000	—	—	88,000,000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0,800,000	—	—	40,800,000
彭楚京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31,000,000	—	—	31,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24,500,000	—	(8,000,000)	16,500,000
其他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7,000,000	—	(47,000,000)	—
				<u>231,300,000</u>	<u>—</u>	<u>(55,000,000)</u>	<u>176,3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董事長*

廖運光先生，*總裁*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彭楚京先生

余建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先生

丘彬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魏國銓先生

黃國松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彭楚京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服務任期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予以終止，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種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附例，Sudjono Halim先生、魏國銓先生、黃國松先生、彭楚京先生、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余建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先生	248,276,000	1,974,720,000	2,222,996,000	39.83%
余建得先生	58,873,200	無	58,873,200	1.0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持有本公司股份1,974,720,000股(二零零三年—1,974,720,000股)。本公司之董事黃進益先生持有SIL已發行股份39.82%。

除本文及「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長黃進益先生 (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 (「P.T. STUD」) 之總監) 及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 (P.T. STUD之總監) 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4.26%及5.20%。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該公司之管理層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約104,170,000元之營業額，按下列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百萬元
貨櫃底板	72.41
工業合板	27.78
薄膜貼面合板	3.98
	<hr/>
合計	104.17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用製品生產及分銷，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構成競爭，將來亦不會出現此情況。

再者，黃進益先生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跟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先生亦已保證，只要彼仍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竭盡所能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進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222,996,000	39.83%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0	35.38%
Delta Cempaka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49,245,000	8.05%
Simon Eddy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9,245,000	8.05%
Ng Soat Hong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9,245,000	8.05%
Tjong Jauw S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1,905,593	7.56%

*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進益先生擁有39.82%，該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已計入黃進益先生持有之權益內。

** Delta Cempaka Pte. Ltd.由Simon Eddy先生及Ng Soat Hong先生各自擁有50%，該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已計入Simon Eddy先生及Ng Soat Hong先生持有之權益內。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38%，而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71%（不包括資本性質的採購）。此外，本集團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73%，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8%。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或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9披露，該等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內之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最佳應用守則，唯一例外者為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討論核數及財務報告編製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核數師

隨附之帳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安達信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時接任核數師一職。

代表董事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